

# 一、放心水产品的概念、现状及发展

## (一) 放心水产品的概念

放心水产品是无公害水产品、绿色水产品、有机水产品、自然水产品、生态水产品等产品的总称。综合考虑了环保、安全、无污染、优质等方面因素。在我国就无公害水产品、绿色水产品、有机水产品三种类型，已制定了详细质量标准体系、评审程序及标志使用管理等法规性文件，因此，本书也以此三类产品为主要内容介绍给读者。

### 1. 无公害水产品

无公害食品管理办法中规定，“无公害农产品是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者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无公害水产品是无公害农产品的一种。

根据 GB 18406.4—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安全要求》的定义是：“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或残留控制在安全要求允许范围内，符合 GB 18406 的本部分的水产品。”并同时感官要求、鲜度要求、有害有毒物质最高限量作了具体的规定。

为了使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和加工按照全国统一的技术标准进行，使“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试点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组织实施，消除省际间标准差异，树立标准一致的不公害农产品品牌形象，农业部组织制定了两批无公害农产品行业标准。

两批无公害农产品行业标准重点突出了蔬菜、水果、茶叶、肉、蛋、奶、鱼等 15 种关系城乡居民日常生活的“菜篮子”产品，包括产品产地环境条件、生产技术规范、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以及相应检测检验方法标准。在首批 73 项无公害农产品行业标准中，按照标准类型划分，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25 项，配套的生产技术规程标准 38 项，产地环境标准 10 项。按照行业划分，种植业产品 26 项，畜产品 24 项，水产品 23 项。按照标准实施的属性划分，强制性标准 48 项，推荐性标准 25 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食品对人畜健康、环境影响程度，涉及产品质量安全和产地环境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生产技术规范为推荐性标准。

在第二批 55 项无公害农产品行业标准中，新制定标准 48 项，修订标准 7 项。在新制定的 48 项标准中，按照标准类型划分，兽药使用准则 4 项，兽医防疫准则 3 项，饲料使用准则 3 项，饲养管理准则 4 项，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25 项，配套的生产技术规程标准 9 项。按照行业划分，畜产品 27 项，水产品 21 项；按照标准实施的属性划分，强制性标准 35 项，推荐性标准 13 项。修订的 7 项标准全部是水产品行业标准。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也于 2001 年颁布了 GB 18406 系列和 GB 18407 系列共计 8 项农产品质量标准。

## 2. 绿色水产品

绿色水产品指无污染的安全、优质、营养水产品。绿色水产品是绿色食品中的一种，主张原料或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用或少用化学肥料、化学农药和其他化学物质。认证机构是农业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各省的绿色食品办公室负责初审。其标准分为 A 级和 AA 级。AA 级高于 A 级，但 AA 级绿色食品不等于有机食品。

绿色食品并非指“绿颜色”的食品，而是特指无污染的安全、优质、营养类食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是食品生产的基本条件，由于与生命、资源、环境相关的事物通常冠之以“绿色”。为了突出这类食品出自良好的生态环境，并能给人们带来旺盛的生命活力，因此将其定名为“绿色食品”。

绿色食品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产品或产品原料产地必须符合绿色食品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二是农作物种植、畜禽饲养、水产养殖及食品加工必须符合绿色食品的生产操作规程。三是产品必须符合绿色食品质量和卫生标准。四是产品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符合绿色食品特定的包装、装潢和标签规定。

严格地讲，绿色食品是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按照特定生产方式生产，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商标的无污染的安全、优质、营养类食品。

绿色食品与普通食品相比有三个显著特征。一是强调产品出自最佳生态环境。绿色食品生产从原料产地的生态环境入手，通过对原料产地及其周围的生态环境因子严格监测，判定其是否具备生产绿色食品的基础条件。二是对产品实行全程质量控制。绿色食品生产实施“从土地到餐桌”全程质量

控制。通过产前环节的环境监测和原料检测，产中环节具体生产、加工操作规程的落实，以及产后环节产品质量、卫生指标、包装、保鲜、运输、贮藏、销售控制 确保绿色食品的整体产品质量的控制，并提高整个生产过程的技术含量。三是对产品依法实行标志管理。绿色食品标志是一个质量证明商标，属知识产权范畴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

无污染、安全、优质、营养是绿色食品的特征。无污染是指在绿色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 通过严密监测、控制 防范农药残留、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有害细菌等对食品生产各个环节的污染，以确保绿色食品产品的洁净。绿色食品的优质特性不仅包括产品的外表包装水平高，而且还包括内在质量水准高。产品的内在质量又包括两方面：一是内在品质优良，二是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高。

为了保证绿色食品产品无污染、安全、优质、营养的特性，开发绿色食品有一套较为完整的质量标准体系。绿色食品标准包括产地环境质量标准、生产技术标准、产品质量和卫生标准、包装标准、贮藏和运输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它们构成了绿色食品完整的质量控制标准体系。

为了与一般的普通食品区别开，绿色食品由统一的标志来标识。绿色食品标志由特定的图形来表示，绿色食品标志图形由三部分构成：上方的太阳、下方的叶片和蓓蕾。标志图形为正圆形，意为保护、安全。整个图形描绘了一幅明媚阳光照耀下的和谐生机，告诉人们绿色食品是出自纯净、良好生态环境的安全、无污染食品，能给人们带来蓬勃的生命力。绿色食品标志还提醒人们要保护环境和防止污染，通过改善人与环境的关系，创造自然界新的和谐。

绿色食品标志商标作为特定的产品质量证明商标，已由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从而使绿色食品标志商标专用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这样既有利于约束和规范企业的经济行为，又有利于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绿色食品商标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以下四种形式。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的手段包括技术手段和法律手段。技术手段是指按照绿色食品标准体系对绿色食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认证，只有符合绿色食品标准的企业和产品才能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商标。法律手段是指对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企业和产品实行商标管理。

发展绿色食品 从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入手 以开发无污染食品为突破口 将保护环境、发展经济、增进人们健康紧密地结合起来 促成环境、资源、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

### 3. 有机水产品

有机水产品是指来自于有机生产体系，根据有机水产品标准生产、加工，经独立机构认证的水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等。有机水产品属有机食品。

有机食品也叫生态生物食品，是指食品来自于有机农业生产体系，根据国际有机农业生产的要求和相应的标准生产

加工的 并经有机食品政府机构认证的一类农副产品 包括粮食、蔬菜、水果、奶制品、禽畜产品、水产品等。有机食品是一种真正源于自然、高营养、高品质的环保型安全食品 认证机构为国家环保总局有机食品发展中心。

## 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无公害食品的区别

	绿色食品	有机食品	无公害食品
定义	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按照特定的生产方式生产,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商标标志的无污染、优质、营养类食品。分为 A 级和 AA 级绿色食品。拒绝转基因食品	根据有机农业原则和有机食品生产、加工标准生产出来的并经过有机食品专门机构认定和颁发证书的一切农产品。有机农业是一种完全不用或基本不用人工合成的化肥、农药、生产调节剂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体系,拒绝基因食品	农业部:产品环境、生产过程、最终产品质量符合无公害食品的规定,并使用无公害标识的农产品。 国家质量监督总局:安全质量符合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农产品及初加工品
标识	有统一的绿色食品名称及商标标志	全球范围内无统一标准,各国标志正显多样化	国家有关部门有不同的标志,地方有自定不同的标识
法律法规	农业部“绿色食品管理办法”、国家“商标法”、“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证明商标注册管理条文	欧盟“2092/91 条例”,美国联邦“有机产品生产法”,日本 JAS 法等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有机产品法规	农业部尚在起草、制定过程中,国家质量监督总局、国家环保总局有颁布实施暂行办法
标准	推荐性国家行业标准,AA 级标准等效采用欧盟和 IFOAM 的有关原则。A 级标准参照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CAC)标准、欧盟质量安全标准	以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FOAM)的基本标准为代表的民间组织标准和各国政府推荐性标准并存	产品标准、环境标准和生产资料使用准则为强制性国家及行业标准;操作技术规程为推荐性国家行业标准

续表

	绿色食品	有机食品	无公害食品
管理 认证	农业部所属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及部分计划单列市的40个委托管理机构,有的省、自治区的管理机构延伸到市、县	国内:国家环保总局有机食品发展中心。 国外:政府授权、认可或确认认证机构;认证机构按法规、条例实施认证,产品实施市场监督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总局、地方有关管理机构
检测	国家和省级环境监测机构56家,部级产品质量检测机构11家	无	农业部所属监测机构60家
生产	企业或龙头企业带动农户,优良的传统农业技术与现代农业技术的结合,实施“从土地到餐桌”全程质量监控	企业、农场、农户按有机生产方式在认证机构监督下,完全按有机生产方式生产1~3年即被确认为有机农场,并可在产品上使用认证机构标志和有机字样上市	所在农户和公司按无公害规范组织生产
产品	70%为加工产品,30%为初级农产品。A级产品质量等同发达国家普通食品质量水平	初级农产品为主,产品质量等同生产国或销售国普通农产品质量水平	初级农产品为主,产品质量达中国普通农产品质量水平

## (二) 放心水产品的发展趋势

### 1.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水产品是农产品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意见同样适用于水产品

为适应农业发展新阶段的需要，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保障城乡居民的身体健康 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 根据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发展纲要》中“关于加快建立农产品市场信息、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体系，引导农业按市场需求生产优质农产品”的要求 现提出下列意见：

1) 充分认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是新阶段农业和经济工作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近年来 随着农产品供求基本平衡 丰年有余，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农产品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农业发展新阶段亟待解决的主要矛盾之一。由于农业投入品的不合理使用，农产品的不科学贮藏 工业“三废”和城市垃圾的不合理排放 市场准入制度没有建立以及市场监督管理不严等，导致农产品污染比较严重，因食用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引发的人畜中毒事件 以及出口农产品及加工品因农兽药残留超标被拒收、扣留、退货、索赔、终止合同、停止贸易交往的现象时有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到了非抓不可、必须下大力气治理的时候了。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是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保障城乡居民消费安全的需要 是我国加入 WTO 后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需要，也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 充分认识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重要性 进一步统一思想，把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作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一项紧迫、重大任务 采取有效措施 抓紧抓好 抓出成效。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目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在保证农产品供求基本平衡的基础上,以保护城乡消费者权益、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目标,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强有力的监督控制,努力实现农产品的无公害生产和消费。

“十五”期间,要通过政策、法规和技术等措施,努力使我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基本满足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农用化学物质对农产品生产环境的污染状况得到初步控制,建设一批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主要农产品实行按标准组织生产,安全指标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农产品,大中城市的农产品市场抽检合格率达到 85% 以上。

近两三年,要把解决“菜篮子”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作为主要矛盾。蔬菜产品主要解决高毒有机磷类农药残留问题;茶叶主要解决农药和重金属超标问题;畜禽产品主要解决兽药残留和动物疫病问题,特别是生猪饲养过程中使用盐酸克伦特罗等违禁药物问题;水产品主要解决药物残留和贝类产品的污染问题。

### 3 工作重点

(1)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五个环节:为了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强有力的监控,必须大力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过程、包装标识和市场准入等五个环节的管理。

产地环境。与环保等部门一起,严格农产品产地环境的管理,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重点解决化肥、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对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产品的污染。要抓紧

制定相关农产品重点生产基地环境监测法规，采取切实有效的农业生态环境净化措施，保证农产品的产地环境符合要求，从源头上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关。

**农业投入品。**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许可和登记。通过市场准入管理，引导农业投入品的结构调整与优化，逐步淘汰高残毒农业投入品品种，发展高效低残毒品种。加强对农业投入品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制售和使用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行为。尽快建立农业投入品的禁用、限用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禁用、限用的农业投入品品种。

**生产过程。**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和加工 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和灌溉、养殖用水；要加快推广先进的动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 推广高效低残毒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品种 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和有机肥、复混专用肥；健全动物防疫和植物保护体系，加强动植物病虫害的检疫、防疫和防治工作；加快动物无规定疫病区建设，加大对动植物疫情的监督管理；大力发展农产品贮藏、保鲜和加工业，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通过公司加农户等办法，带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提高农产品生产和加工的标准化水平。通过龙头企业和营销组织，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农产品品种布局和结构。要积极扶持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专业技术协会和流通协会，提高农产品的组织化程度。

**包装标识。**要根据不同农产品的特点，逐步推行产品分级包装上市。对包装上市的农产品，要标明产地和生产单

位，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凡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目录的产品，要严格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予以正确的标识或标注。

市场准入。在生产基地、批发市场，要逐步建立农产品自检合格，方可投放市场或进入无公害农产品专营区销售的制度。无论是生产基地，还是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都要自觉接受和配合政府指定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检验，接受执法单位对不合格产品依法做出的处理。

(2)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强有力的监控，必须下大力气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测检验、质量认证体系，加强执法监督、技术推广、市场信息等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重点是加快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技术规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并完善配套。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并逐步与国际接轨。近两三年要重点加快农产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动植物疫病以及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力争到“十五”末，使我国主要农产品品种、生产、质量、安全、包装、保鲜等方面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基本配套，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各环节都有相应的标准可遵循。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体系。要切实加强部级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农业生态环境质检中心建设，充实仪器设备，完善检测手段，尽快提高检测能力，逐步实现与国际接轨，争取国际多边或双边认证。要加强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体系建设，逐步健全省级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农业生态环境检测检验站（所），尽快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测工作。同时，要指导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

逐步配备快速检测仪器设备 培训技术人员 开展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检测。

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要以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和标识为基础，积极推行 CMB（良好操作规范）、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ISO 9000 系列标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系列标准）、ISO 14000 系列标准（环境管理和环境保证体系系列标准）的认证和管理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的建设，大力培育具有市场前景的名牌农产品，提高农产品市场的竞争力。绿色食品作为农产品质量认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要按照政府指导、市场运作的发展方向 加快认证进程 扩大认证的覆盖面 使绿色食品在促进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实施农产品名牌战略、扩大农产品出口创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要进一步发挥绿色食品在农产品加工生产运作方式、质量安全制度建设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从 2002 年开始 农业部在财政、计划等部门的支持下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定点检测、农业投入品监督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各省、区、市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同级财政、计划部门的支持下，积极开展相应的工作。在加大对农业投入品执法监督的同时，要加强对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要把对禁用、限用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列为重点，对查出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要依法及时处理。要抓紧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以及农业生态环境管理等方面规章的起草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进步。要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抓好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推广和技术服务工作。

加快开发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快速、准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方法，研制农产品有毒有害物质降解技术和产品。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丰收计划、跨越计划、“948”计划、动物无规定疫区建设和动植物保护工程等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把提高产品安全质量作为重点。

⑥ 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信息工作。在实施“‘十五’农村市场信息服务计划”过程中，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网络建设作为主要内容之一，及时向农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和使用者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品牌等方面的信息。

#### 4) 工作措施

(1) 抓好试点、示范 在抓好北京、天津、上海、深圳等四大城市“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试点的基础上，从 2002 年开始，已逐步扩大到部分省会大城市。要在建设好现有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示范的规模，增加示范内容。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创办一批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

在无公害蔬菜、水果、茶叶生产基地建设力度上，从 2002 年起，已陆续建设全国性的无公害畜产品、水产品和果蔬等农产品生产基地。各地也要抓紧规划，创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部以后安排的农产品基地建设项目，要优先安排取得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农业部在支持现有定点批发市场建立农药残留监测站试点的基础上，将逐步扩大支持的规模。各地也要加强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药残留监测站的建设，尽快提高生产基地、批发市场的农药残留检测能力。

(2) 积极推动产销直挂：农业系统要积极参与农产品流

通 推动产销一体化的农产品流通机制 实现农产品生产基地与消费市场直接挂钩 发展多种形式的直供、配送、连锁服务，缩短农产品流通时间 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 保证鲜活农产品质量和消费安全。要积极培育多种形式的农民产销合作组织和经纪人队伍。

(3) 增加投入 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要在世贸组织规则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大力支持。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检测检验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市场信息体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攻关、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动植物防疫体系等建设的投入。要利用市场机制，全面推行优质优价政策。通过基地建设、技术培训和市场专销等措施 充分调动农民生产安全优质农产品的积极性。

(4)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按照中央宣传部、农业部、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加强农村经济信息宣传工作的通知》[农市发(2001)9号]精神 要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有关政策、法规、标准、技术的宣传 增强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和消费者的质量安全意识 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良好氛围。要在跨世纪青年农民培训、农业绿色证书、农业广播电视教育等培训计划中 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品牌等方面的培训内容。部属新闻单位 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知识的宣传介绍。

(5) 切实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管理工作的领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涉及许多部门的工作 需要相互配合，力合作 加强协调 共同努力。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

负责制 并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积极会同计划、财政、经贸、科技、法制、卫生、工商、质检、环保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 齐抓共管。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农业部成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国农业系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农业系统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总体部署 加强沟通与配合 分工协作 做好工作。

## 2. 绿色食品的发展

21 世纪是一个“绿色”的世纪 面临日益严重的环境和资源问题，世界各国将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承诺的基础上采取实质性行动，而食物生产将是采取行动的重点领域。常规食物生产方式已引起人们广泛而深刻的反思，只关注食物生产的效率和效益已远远不够 而必须考虑生产方式对资源、环境、消费者的影响 这是因为它们已成为食物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 并且对食物生产政策、农产品国际贸易产生了影响。未来的趋势是，只有在洁净的土地上用洁净的生产方式生产的食物才更具有竞争力，才能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

21 世纪的主导农业是生态农业，21 世纪的主导食品是绿色食品。由于发展绿色食品意义重大 前景广阔 许多地方已开始从“战略制高点”和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高度来部署绿色食品的发展。如黑龙江省把建设绿色食品基地作为由农业大省转变为农业强省的战略举措；内蒙古自治区发挥自身生态环境优势 高度重视绿色食品开发工作。从微观角度看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广大食品企业对产品质量认证服务的需求将越来越强烈 以增加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筹码 广大消费

者则希望权威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客观、公正地评判，以监督企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承诺。因此，绿色食品生产和消费将成为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一个热点。

目前，国际上类似我国绿色食品的有机食品、生态食品、自然食品生产和贸易发展十分迅速，市场容量也在迅速扩大，这对我国绿色食品是一个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中国绿色食品产业在标准、技术、管理、贸易等方面进一步与国际相关行业接轨，中国绿色食品的國際形象和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从而在国际市场上树立中国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精品和名牌形象，促进中国绿色食品的出口创汇。

为了进一步提高开发和管理水平，扩大规模效益，中国绿色食品发展将继续向农业、食品、轻工、环保、卫生、外贸等相关行业和部门延伸，而且也将形成自身产业发展的一个完整体系，包括质量标准体系、认证管理体系、质量监控体系、组织管理体系、产品开发体系、市场流通体系、技术服务体系、人才培养体系。

1990年5月15日，中国正式宣布开始发展绿色食品。中国绿色食品事业经历了以下发展过程：提出绿色食品的科學概念→建立绿色食品生产体系和管理体系→系统组织绿色食品工程建设实施→稳步向社会化、产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方向推进。

1) 第一阶段，从农垦系统启动的基础建设阶段（1990～1993年）1990年，绿色食品工程在农垦系统正式实施。在绿色食品工程实施后的3年中，完成了一系列基础建设工作，主要包括在农业部设立绿色食品专门机构，并在全国省级农垦管理部门成立了相应的机构；以农垦系统产品质量监测机构为依托，建立起绿色食品产品质量监测系统，制定了一系列

技术标准制定并颁布了《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绿色食品标志进行商标注册加入了“有机农业运动国际联盟”组织。与此同时，绿色食品开发也在一些农场快速起步，并不断取得进展。1990年绿色食品工程实施的当年，全国就有127个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标志商标使用权。1993年全国绿色食品发展出现第一个高峰，当年新增产品数量达到217个。

2) 第二阶段，向全社会推进的加速发展阶段（1994～1996年）这一阶段绿色食品发展呈现出五个特点：

(1) 产品数量连续两年高增长：1995年新增产品达到263个，超过1993年最高水平1.07倍，1996年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新增产品289个，增长9.9%。

(2) 农业种植规模迅速扩大：1995年绿色食品农业种植面积达到1700万亩，比1994年扩大3.6倍，1996年扩大到3200万亩，增长88.2%。

(3) 产量增长超过产品个数增长：1995年主要产品产量达到210万吨，比上年增加203.8%，超过产品个数增长率4.9个百分点；1996年达到360万吨，增长71.4%，超过产品个数增长率61.5个百分点，表明绿色食品企业规模在不断扩大。

(4) 产品结构趋向居民日常消费结构：与1995年相比，1996年粮油类产品比重上升53.3%，水产类产品上升35.3%，饮料类产品上升20.8%，畜禽蛋奶类产品上升12.4%。

(5) 县域开发逐步展开：全国许多县（市）依托本地资源，在全县范围内组织绿色食品开发和建立绿色食品生产基地，使绿色食品开发成为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富有特色和活